

## **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11 柳化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 日 10:00 至 11:30
- (二) 会议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(三)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
- 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 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1,632,03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.00%。

公司债券发行人代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、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

#### 三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《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11 柳化债增加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的债券 1,632,03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.00%；反对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；弃权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，根据《会议规则》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11 柳化债增加担保的议案》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2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《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“11 柳化债”偿付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的债券 1,632,03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.00%；反对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

股票代码：600423  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柳化股份  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券总张数的 0.00%；弃权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，根据《会议规则》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要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“11 柳化债”偿付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3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《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11 柳化债担保及后续偿付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的债券 1,632,03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.00%；反对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；弃权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，根据《会议规则》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11 柳化债担保及后续偿付方案的议案》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4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《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的债券 1,632,03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.00%；反对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；弃权的债券 0 张，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，根据《会议规则》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》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华商(长沙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各事项的表决同意票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0%，上述各事项均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柳化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